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侍產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侍產假的安排。

### **詳情**

#### **背景**

2. 一般而言，侍產假指在職父親或準父親於嬰兒出生前後期間放取的假期。侍產假是一項家庭友善措施，目的是讓在職的父親或準父親有空照顧初生嬰兒及分娩前後的妻子。繼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帶頭推動這項措施後，政府當局最近宣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而言，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在每次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至於非婚生嬰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批出同樣的侍產假予合資格僱員。

#### **司法機構的建議**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福利及津貼)應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機制釐定。因此，上文第 2 段所述關於當局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並沒包括在內。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建議根據適用於其他政府僱員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侍產假。

4.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sup>1</sup>(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已研究司法機構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能，是就每個職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適當薪俸及服務條件和福利，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支持該項建議。

## 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侍產假的安排

5. 考慮到司法人員薪常會所作的建議，行政長官同意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根據適用於其他政府僱員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侍產假。有關安排主要為 -

- (a) 初步而言，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每次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
- (b) 至於非婚生嬰兒，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批出侍產假予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使酌情權時，將顧及所有相關的考慮事項，並會參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政府僱員行使類似酌情權時所參詳的因素；
- (c) 所有責任男性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緊接嬰兒的預計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在政府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個星期，均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訂明須在政府連續服務 40 個星期(而不只是在司法機構連續服務)，是因為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或許曾在公務員體系(例如律政司)工作，而服務年資已計入司法服務；
- (d) 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享有侍產假，不論子女出生次數的多寡及不論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
- (e) 侍產假應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及

---

<sup>1</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陳智思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周松崗先生、黃嘉純先生、陳玉樹教授、李民斌先生、劉麥嘉軒女士及余若海先生。

- (f) 沒有放取的侍產假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嬰兒出生時放取。

## 涉及的財政與人力資源

6. 考慮到近年男性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新生嬰兒出生率<sup>2</sup>，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設立侍產假對人手的影響應該極輕微，司法機構亦應可以應付設立侍產假所造成的實質影響。雖然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可能會帶來若干額外的財政負擔，但司法機構會運用現有的資源，承擔所增加的開支。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侍產假的實施安排。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  
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五月

---

<sup>2</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男性法官及司法人員有 111 名。司法機構表示，過去四年(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共有 3 名男性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嬰兒出生。